

湘财证券

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至今，公司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亦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2、主办券商人员已无法联系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存在不能按时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湘财证券作为金塔股份的主办券商，已多次尝试联系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均未能得到回应。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湘财证券

2021年8月31日